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97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
(376550000A_1140097918_ATTACH1. 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4年6月10日(二)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1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日任一方身障)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。

(二)包含國小一年級至國中八年級，國小六年級畢業生請原就讀國小協助補助事宜，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則不予補助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，共計44天(不含六日)。

四、補助內容及額度：



5

114/05/16



1140002954

(一)補助暑假期間「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」明定有提供午餐(不含早、晚餐)或「未到校」之午餐費，請視需要協助之日期提出申請。

(二)午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新臺幣80元整。

五、請學校考量所在地區特性、周邊餐飲店或超商可近性、學生需求及家庭狀況等因素，因地制宜規劃未到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方式(如：到校用餐、發放餐券等)，並核實補助。如以製發餐券之形式執行，學校應找尋可配合之餐飲店，供應營養均衡、乾淨衛生之正餐餐點，並應限當日兌領餐食，餐券隔日作廢；倘經貴校評估，社區內無合適之店家可配合供餐，亦可以由校方購買午餐食材物資之方式，於學期結束前或暑假期間發放。

六、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，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七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經查重複補助者應予繳回。

八、請貴校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，協調本府社會處協助；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，請貴校依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擬訂相關計畫，協助學童安心就學，並應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，追蹤列管，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。

九、考量受惠學生感受並避免標籤化，各校印製餐券時請以「幸福午食券」稱之，請勿使用「貧困」等字眼，並以「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」取代「低收入戶、中低

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、導師認定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

副本： 2025/05/16 文
交換章
09:45:40

裝

48

訂

線